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14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投保居家綜合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蒙受傷害而須住院治療，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支付保險金外，另支付住院慰問保險金，但每次意外事故每人為新臺幣10,000元。

若該第三人因前項意外事故而死亡時，本公司另行支付身故慰問保險金新臺幣100,000
前二項保險金由其本人或家屬簽收。

住院慰問保險金或身故慰問保險金，不包括在損害賠償金或和解金額內。